**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林业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慧林

填报时间： 2018年12月15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地区林业局成立于1981年，正县级行政机关，隶属于喀什行署，位于喀什市人民西路133号。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地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认真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加强荒漠化防治和防沙治沙，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组织实施林果业生产和市场建设，推进林业生态体系、林果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大风、沙尘暴、低温冻害、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林业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兴林，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林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及监督，推进依法治林；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国有林场（苗圃、林业站）改革，促进林业资源的合理化配置；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地区森林公安局队伍；指导全地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目前地区林业局内设办公室、林业产业管理科、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科技与市场建设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发展科等5个职能科室，下辖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护林防火办公室、森林公安局、林业管理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林业勘察设计队、机关服务中心等9个单位。总编制数101，实有干部职工88名，其中工人6名。离休干部4人，退休干部35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18年度中央财政天然林生态保护补助1个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内容。已开展的项目工程在质量方面达到了合格标准。2018年天然林保护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对喀什地区天然林保护项目实施进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防止出现工程质量及资金使用方案出现差错，进而提高了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基本性质**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性质为新增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实际支出用于检查差旅费，交通费，档案及办公用品，制作广告宣传栏。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资金1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检查差旅费2.16万元，交通费4.5万元，档案及办公用品1.25万元，制作广告宣传栏10.09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支出符合林业项目资金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项目政府采购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地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相关人员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4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项目实施后通过聘用当地贫困农牧民，解决了就业问题，使部分贫困人口达到了脱贫的目的。

**效率性：**使工程区有林地面积、蓄积、森林覆盖度得到稳步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使林场的灾害性天气有所减少，森林调节气候的作用得到发挥，自然生态环境得到美化。

**效益性：**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可使周边农区严重的风沙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促进农作物的稳产高产，减少农民因沙危害而造成的损失。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不存在后续管理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接到地区的相关通知以后，喀什地区林业局高度重视，组织财务科、项目办、推广站、种苗站等相关业务处室，对天然林保护资金和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绩效评价数据真实可靠。通过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宣传、指导服务，增加各族群众保护天然林资源意识，促进喀什地区生态文明建设。

2、存在的问题

无

3、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林业局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